

政府一般收入帐目

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

因失窃、诈骗或疏忽致损失金钱及贵重物品一览表^(注)

(除特别注明外，均以港元列示)

局／部门	个案性质		备注
(A) 过去年度尚待处理的个案			
卫生署	员工亏空公款	13,710,000.00 元	正在追讨
民政事务局	员工亏空公款	324,502.40 元	正在追讨
香港警务处	员工亏空保释金及案中财物	286,110.00 元 1,040.0 美元	于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获准撤帐
法律援助署	多付款项予一名受助人	418,397.69 元	正在申请撤帐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多付房屋津贴	869,818.89 元	正在申请撤帐
(B) 2016 至17 年度的个案			
香港警务处	员工亏空保释金	1,070,000.00 元	正在追讨

注：

本报表不包括损失小额财物的个案(即每宗少于 1,000 元)。诈骗或疏忽指公职人员的诈骗行为或疏忽。